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郵件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84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602000000A114590550702-45_print、602000000A114590550702-45-1
(387210000A_1140384332_ATTACH1.pdf、387210000A_11403843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令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及旨揭銓敘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電文
2025/12/15
11:18:39